

附件1

取消“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”后的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，取消“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，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一、强化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型号审批。加强商用密码产品审批管理，强化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核查，确保审批的商用密码产品的质量。修订完善商用密码产品标准规范，公开发布标准规范文本。

二、加大商用密码产品“双随机”抽查力度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完善抽查内容和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。

三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。积极推进商用密码行业协会/联盟建设，引导、鼓励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自愿加入行业协会/联盟，推行诚信公约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探索实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承诺制度。

四、建立信用体系，实行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将

行政审批结果、监督检查情况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将经查实的失信企业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进行重点监控，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。

五、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。完善投诉举报制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。对群众的投诉举报，属于职权范围的，及时受理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、答复。

六、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。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法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公开处理结果，增强执法威慑力。

七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，列明示范文本、服务指南、常见问题等。通过电话、网络等多种途径，解答疑难问题，引导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商用密码产品。